

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

苍教科〔2021〕187号

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苍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苍溪县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五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部门，各高新技术企业：

为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现将《苍溪县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五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苍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


苍溪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7日



苍溪县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五条措施

一、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积极培育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，对首次成功申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申报补助。

二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对成功复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5 万元复审补助。

三、切实加强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和平台建设。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国家、省级、市级自主创新平台，除享受国、省政策补助外，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优先支持。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产学研活动，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，申报的国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推荐。

四、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和科技成果转化。积极培育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，全面提升所在企业知识产权的创新、应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。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形成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，对形成的专利给予专利申请资金优先资助，对评价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给予市级资金专项补助。对自主知识产权、独占许可引进的高新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产业化，市科技专项资金给予立项支持。

五、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落实。切实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密切与税务部门协调联系，开通应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查备案绿色通道。经认定的国

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% 加计扣除，制造业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% 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% 摊销。

六、此通知所需资金在年度县级科研项目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